

中共绍兴市委党史研究室
(绍兴市地方志编纂室)
章程

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权利义务	5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	7
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12
第五章	章程制定和修改.....	13
第六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14
第七章	附则	15

中共绍兴市委党史研究室（绍兴市地方志编纂室）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中共绍兴市委党史研究室，加挂绍兴市地方志编纂室牌子，以下简称市委党史研究室。

市委党史研究室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 589 号。

第三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是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由中共绍兴市委举办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四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开办资金 52 万元，由中共绍兴市委全额出资。

第五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宗旨：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党史文献和地方志工作的方针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六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业务范围：

（一）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跟踪研究绍兴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进程。

（二）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绍兴工作的实践，编辑党和国家领导人在绍兴活动的重要文献资料，研究其思想和精神风范。

（三）研究中国共产党在绍兴的历史，总结党的历史经验教训和优良传统，发挥党史资政育人作用。

（四）开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历史、党的领袖人物及老一辈革命家精神风范及绍兴历史文化的宣传普及教育。

（五）承担涉及党和国家领导同志与绍兴、党在绍兴历史的重要文稿、档案、书稿、照片的审核工作。参与审核重大革命历史题材影视作品、展览、新建纪念场馆的立项和布展内容等。

（六）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深入贯彻落实《地方志工作条例》，组织编纂《绍兴年鉴》和绍兴地方志书等史志资料。指导全市地方志工作，组织对县级志书的审查、验收。收集、整理、保存地方志文献资料，推动方志理论研究。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七) 组织完成上级史志机构下达的资料征集、编纂研究、宣传教育任务。

(八)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登记管理机关为绍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八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权利与义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以及本章程等规定，践行登记的宗旨，在市委领导下，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九条 中共绍兴市委的权利：

- (一) 提出市委党史研究室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 按照有关程序任免市委党史研究室主任、副主任；
- (三) 审核市委党史研究室章程草案；
- (四) 监督市委党史研究室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五) 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职责。

中共绍兴市委的义务：

(一) 支持市委党史研究室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履行职能，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市委党史研究室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 为市委党史研究室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 维护市委党史研究室合法权益, 支持与引导市委党史研究室发展;

(四)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干部职工的权利:

(一)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 合理使用公共资源, 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 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 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 知悉市委党史研究室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通过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 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 提出申诉;

(五) 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干部职工的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市委党史研究室各项制度规定;

(二) 践行市委党史研究室宗旨, 维护市委党史研究室利益;

(三) 履行岗位职责, 提高业务本领, 坚守职业道德;

(四) 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机关支部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三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机关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市委党史研究室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四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建立健全机关支部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改革发展制度、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机关支部切实有效发挥作用。

第十五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机关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机关支部重要事项以及与党员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员大会讨论，并将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机关支部内通报，接受支部党员监督。

第十六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机关支部对党员、干部平时多过问、多提醒，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经制止纠正无效的，市委党史研究室机关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七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机关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书记 1 名，主持机关支部全面工作，是机关党组织工作第一责任人。设专职副书记 1 名，协助党支部书记工作，处理日常的党务工作。设组织、宣传、纪检委员各 1 名，负责落实执行机关党支部决策部署。

第十八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为机关支部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十九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设主任 1 名，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全面工作。设副主任 2 名，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

第二十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实行重大事项由室务会议讨论决定的制度。室务会议成员由室主任、副主任组成。

第二十一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建立室务会议制度，议事决策范围：

（一）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重要会议、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研究讨论贯彻落实意见和执行情况报告；

（二）研究本室党的建设、研判政治生态、党风廉政建设状况；

（三）讨论和决定本室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精

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和决定履行本室工作职责中的重要问题，如重大工作部署、年度计划、专项活动安排，全市性或系统性会议、培训和活动，以及其他重要日常工作；

（五）研究本室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范围内有关人员的录用、考核、培训、任免、交流、奖惩、后备干部推荐确定等事项；

（六）审议本室重大项目安排和 3 万元以上大额资金使用、大额资产处置、预算安排等事项；

（七）讨论和决定需要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各处室、机关支部和区、县（市）史志部门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有关来信来访工作；

（八）讨论研究本室室务会议成员分工、内设机构设置、职责、人员编制等事项；

（九）研究审计、巡察、督查检查等重大事项；

（十）讨论和决定本室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十一）其他需要室务会议讨论和决定的重要事项。

凡属重大事项，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室务会集体研究决定。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根据集体决定和分工，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

室务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一）召开时间。室务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 1 次，具体会

议时间根据工作需要确定，遇有重要情况可临时召开。

（二）议题确定。会议前由综合处征集拟议事项，报室主任确定会议议题，或由其他室务会议成员提出建议并经室主任审定后确定。提交室务会议的议题，事先应当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未经协调一致不上会讨论。

（三）会议讨论。室务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成员到会方能举行。讨论和决定人事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室务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对会议议题的重要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室务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成员应当回避。审议讨论时，室务会议成员应充分发表意见。对仍需修改完善的议题，要提出有效的建议方案或指导性意见，修改完善后的方案可以会后以书面审议形式会签意见。

（四）会议表决。表决实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表决可以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逐项表决。对于分歧较大的议题，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或条件成熟后再提交下一次室务会议讨论决。

（五）会议有关材料，包括会议通知、汇报材料、会议记录等按相关规定管理和归档。会议决定的重大事项应编发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室主任审核签发。

第二十二条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中共绍兴市委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二十三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四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中共绍兴市委的考核和单位人员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干事创业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五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设 5 个内设机构：

（一）综合处。负责单位日常运转。承担党建、文秘、信息、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后勤、财务、接待等工作。组织起草综合性材料、重要文件。负责干部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工作。负责退休干部职工服务管理工作。

（二）编研一处。征集、整理、研究重要党史、国史、文献资料，收集、整理重要口述党史资料、重要人物回忆录，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咨询服务。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绍兴的实践研究。承担绍兴地方党史编撰工作。负责审核县级党史机构的重要党史书稿和专题影视作品。为社会各界开展党史相关工作提供指导和帮助。

（三）编研二处。负责收集、整理、研究、开发地方文献。

承担市本级志书编纂工作。指导市、县两级有关部门开展志书编纂。开展地情研究，为绍兴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咨询服务。

（四）年鉴编辑部。负责《绍兴年鉴》的编纂、出版、发行工作。指导县级综合年鉴编纂工作。

（五）宣传教育处。负责开展绍兴党史宣传教育活动。跟踪研判意识形态领域动态，反对历史虚无主义。负责史志工作网络宣传和门户网站运行维护。负责党史文献重要展览任务的布展和审核、新建纪念馆馆内容的审核。组织开展党史宣讲工作。组织史志重大纪念活动。协助做好绍兴重要人文和革命遗址、遗迹的保护利用工作。负责党史信息报送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设置工会组织。工会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职责。开展好妇女、共青团工作。

第二十七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合同制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人员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全额拨款。

第三十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三十一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二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配备财务工作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三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章程制定和修改

第三十五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按照如下程序制定和修改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定（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人员意见，形成章程的制定（修订）意见；

(二) 章程(草案或修订案)经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后,提交室务会议审议,并报中共绍兴市委审核。

(三) 章程报送绍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

(四) 核准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三十六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 章程违反国家、省、市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 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有明显冲突的;

(五)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六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因宗旨业务范围发生变动、事业公益属性改变、机构撤并等情形需要终止的,经中共绍兴市委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查同意,向绍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因其他情形需终止的,经中共绍兴市委、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八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

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是市委党史研究室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市委党史研究室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市委党史研究室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本章程由中共绍兴市委党史研究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